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3-007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增补黄惠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金峰先生、江广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无异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惠民：男，1964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期间曾兼任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国际集装箱联运公司总经理，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期间兼任合肥锦湖运输有限公司（中韩合资）董事长；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丰乐种业党委书记。曾荣获中国交通部劳动模范、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合肥市十大杰出青年、合肥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黄惠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王金峰**，男，1985年10月生，注册会计师。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北京中鼎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内蒙古西拉沐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润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从事审计工作十余年，熟悉《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资本市场相关监管要求，曾多次获得优秀天职人或优秀项目经理荣誉称号，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

王金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江广营，男，1963 年 6 月生，法学学士，管理咨询师。曾任山东省嘉祥县食品公司副主任、北京通鉴顾问公司营销总监、青岛八九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曾兼任中国企业联合会职业经理专家部副主任、中国科学管理研究院商学院客座教授，现任北京八九点管理咨询公司首席顾问、监事。曾荣获第九届中国企业教育杰出人物、中国十大企业文化专家奖等荣誉称号。

江广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